

大兴区高徐路预防性养护工程

施工招标

补遗书（第 1 号）

致各投标人：

1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.2 款 3.2.11 项控制价上限：

投标控制价上限：人民币 3630004 元

评标控制价上限：人民币 3471412 元

2、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本补遗书共 1 页，请各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方式回函确认。

传真：010-58850616

电话：010-67856345

招 标 人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大兴公路分局

日 期：2016 年 9 月 5 日

